

威县人民政府文件

威政发〔2020〕4号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经2020年1月22日县委常委会、2020年县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威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19〕51号）和《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邢市财农〔2017〕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整合目标。充分调动各部门、各乡镇积极性和主动性，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扶贫开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扶贫投入新格局，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如期完成全县脱贫攻坚任务。

第三条 整合原则。

（一）规划引导，整合资金。认真落实全县扶贫开发工作规划，按规划统筹项目，按项目安排资金，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的重点投向，引导各类要素向贫困地区集聚。

（二）县级审批，统筹安排。在脱贫攻坚期内，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全县脱贫攻坚规划，确定支持项目，统筹安排整合资金。

（三）精准使用，提高效益。以脱贫规划引领资金投入，把脱贫成效作为衡量资金使用效益的主要标准，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对象，集中实施“六个一批”脱贫工程，切实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彻底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贫困对象自我发展能力。

（四）加强协调，履职尽责。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加强协调配合，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开展好试点工作，确保整合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第二章 整合资金范围

第四条 纳入本办法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一）中央财政资金范围（20项）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扶贫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国有贫困农场资金、国有贫困林场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包括：农田水利设施养护、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3.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包括：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组织发展资金、基础母牛扩群资金、支持苜蓿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畜牧良种推广和标准化养殖资金、渔业标准化养殖资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

4. 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包括：旱作农业技术推广

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资金、马铃薯主食产品及产业开发资金、现代农业示范区改革与建设资金、绿色高产高效创建资金、园艺作物（蔬菜、水果）标准化创建、测土配方施肥资金、全程社会化服务资金、农民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资金。

5. 林业补助资金。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造林补贴、林木良种补贴、森林抚育补贴、湿地和林业国家级保护区补贴、有害生物防治补贴、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贴、林业贷款贴息补贴、森林公安补助、国有林场改革补助。

6.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包括：土地治理项目、产业化经营、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园区项目。

7.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包括：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建制镇示范试点资金、传统村落保护资金。

8.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9.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10.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3.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4.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5.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包括：粮改饲资金、渔业资源保护与渔民转产资金、秸秆综合利用资金、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资金。

16.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7.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包括：中小河流治理、江河湖库综合整治。

18.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

19. 旅游发展基金。

20.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包括：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

（二）省级财政资金范围（20 项）

1.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扶贫发展资金、扶贫项目示范资金、小额信贷扶贫试点资金、光伏扶贫示范项目资金、省级财政扶贫资金（整村推进扶贫试点）、省级财政扶贫资金（灾后扶贫资金）。

2. 省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包括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3. 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包括：乳粉业发展补助资金、蔬菜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 省级林业补助资金（不包括世行贷款项目部分、2016年已下达的太行山绿化项目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国有林场改革资金）。包括：再造三个塞罕坝林场、京津冀协同发展林业生态建设补助、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补助、林木种苗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补助、林业有害生物普查补助、林业技术推广补助、森林防火补助。

5.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包括：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

6. 省级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7. 省级山洪灾害防治资金。

8. 省级果品花卉产业补助资金。

9. 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补助资金。

10. 省级农业产业化发展补助资金。

11. 省级中药材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12. 省级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补助（不包括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部分）。包括：水利闸桥、小水电站建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 省级海洋渔业发展资金（不包括增殖放流、疫病防控部分）。

14. 省级农村新民居建设专项资金。包括：美丽乡村建设专

项资金、农村新民居建设专项资金。

15. 农业综合开发省级配套资金。包括：土地治理项目、产业化经营、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园区项目。

16. 省级环境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部分）。

17. 省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8. 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9. 省级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

20. 省级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省预算内基建资金、农业产业化建设省预算内基建资金。

（三）市级财政资金范围（5项）

1. 市级财政扶贫配套资金。

2. 市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3. 农业产业化奖补资金。

4. 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市级配套资金。

5.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四）县级用于中央、省级和市级统筹整合使用范围内项目的财政资金，也要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资金范围。

(五) 上述中央、省及市级财政资金中，安排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的除外。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精准有效使用资金。

第三章 整合资金使用

第五条 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区分轻重缓急，确定重点扶贫项目和建设任务，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实现应整尽整。涉及的相关资金管理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落实资金统筹整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资金整合工作。

第六条 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农户补助、金融扶贫、农业园区建设和其他七个方面。

(一) 基础设施的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农田水利、农村安全饮水和基础设施配套等建设与维护。

(二) 产业发展的财政涉农资金用于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发展产业，支持发展规模种植业、养殖业、家庭手工业、林产业、光伏产业、电子商务等特色优势产业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民俗文化等服务业。

(三) 公共服务的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村环境整治等农村公共服务。

(四) 农户补助的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助、农村危旧房改造及易地扶贫搬迁等补助。

(五) 金融扶贫的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帮助扶贫对象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积极探索开展特色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扶贫开发新模式,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建立扶贫投融资平台、设立扶贫担保基金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导向功能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加强与开发金融、政策性金融和投资机构、信贷担保、农业保险等方面的合作,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扶贫项目提供金融和投资服务。

(六)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和产业园区建设的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带动贫困户的规模产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及农业科技推广示范等。

(七) 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与脱贫攻坚相关事项的支出,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第七条 财政涉农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一) 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卫生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活动中心(室)、便民服务中心、学校、广播电视、天然气改造等公共服务设施及相关的器械设备。

(二) 国省干道、县道、乡道、大中型水库、大中型灌区等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

(三) 购买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财产保险、扶贫保险、生产保险等各类保险产品。

(四) 购买各类理财产品。

(五) 偿还债务或垫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地方政府债务、专项建设基金等，弥补企业亏损等。

(六)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中除搬迁贫困人口后续产业扶持以外的项目。

(七) 教育、科学、文化、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

(八) 修建楼堂馆所、改善办公条件、购置车辆、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单位公用经费等支出。

(九)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十) 形象工程，包括雕像、牌坊、绿化、刷墙、脱贫宣传片（册）、带贫效果不明显的园区、除满足村内街道基本照明以外的亮化工程等。

(十一) 不符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县政府成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全面工作，负责对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财政局，具体负责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相关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第九条 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相应开展工作。

(一) 县财政部门负责建立“整合资金清单”，组织、指导、协调县扶贫等相关部门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预算编制，按规定程序下达和拨付资金，统计整合资金支出进度，并对责任部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 县扶贫部门牵头, 协调相关部门制定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和建立“项目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清单”, 会同相关部门跟进督导项目实施进度, 并对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

(三) 发改部门协调扶贫及相关部门, 制定和完善脱贫攻坚总体规划, 调整完善相关专项规划, 参与扶贫项目的谋划安排, 协助扶贫部门设立项目库。

(四) 县直各相关责任部门负责按下达的计划及相关规定程序实施项目, 并组织项目验收, 承担财政涉农资金使用主体责任, 确保资金均衡有效使用。

(五) 县审计、财政部门负责对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操作程序

第十条 提出预算计划。县财政部门依据中央、省、市下达到县的整合资金规模及县政府确定的纳入统筹范围的本级资金情况, 按阶段列出“资金整合清单”报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可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规模。

第十一条 编制使用方案。县扶贫部门依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 财政部门提出的支出预算建议计划和“项目库”入库项目情况, 编制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整合方案应包括项目承担主体、资金额度、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期限、绩效目标和指标等内容。报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二条 下达资金预算。县财政部门根据县扶贫开发和脱

贫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整合方案，向县各责任部门下达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预算。

第十三条 县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金的拨付手续。

第六章 整合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原则上通过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办理资金拨付，即预算部门通过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将扶贫资金支付到项目施工单位、商品劳务提供者或扶贫对象。

第十五条 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有专项资金核算管理要求的，可按相应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属于基本建设类项目的，按基本建设项目程序管理，其他项目按相关规定管理，确保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规范实施。

第十七条 整合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用于贫困户、扶贫龙头企业及合作社补助的整合资金，由乡镇或主管部门验收后，补助资金由乡镇或部门通过“一卡通”及直接转账等方式结算，禁止发放现金。

第十九条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威县预算部门财政支出进度考核办法（试行）》（威政办字〔2019〕18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账进度，强化资金管理，年末整合项目完工率和整合资金报账率必须达到85%以上，提高财政资金的

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的项目资金结余结转要严格执行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定,除有明确规定或已进入招标、政府采购程序外,上一年的结转资金到下一年12月底仍未支出的,收回县财政统筹安排。

第二十一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按规定审批的扶贫项目、扶持标准、定额和预算。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由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变更调整申请,报县政府或县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调整变更。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考评是指对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由县扶贫办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总体绩效目标是促进贫困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贫困人口减少。具体评价指标内容包括:贫困人口减少、资金扶持到户、资金拨付进度、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资金使用效果、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等。

第二十三条 县扶贫部门牵头负责制定绩效评价办法、评价清单,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采取项目单位自评、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评审及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形式对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对部门、乡镇扶贫开发工作考核。对统筹整合工作开展好、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部门和乡镇,予以表彰并在分配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倾斜；对工作不力，资金使用绩效差，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健全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在本级政府网站等新闻媒体公示当年审批的整合方案，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墙）、项目标志牌、会议及告示、扶贫手册等形式将整合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收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整合资金对扶贫对象给予补助，在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公示。

第二十五条 县审计、财政等部门要把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重点检查统筹整合情况、使用绩效情况、以及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情况。县扶贫部门要积极探索开展第三方独立监督，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干部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

第二十六条 对挤占、截留、挪用涉农整合资金的，一经查实，应立即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纪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